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局文件

兵科发〔2015〕34号

---

## 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度兵团科技计划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师科技局（知识产权局）、科协，院（校）科研（技）处、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兵团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十二五”兵团科技工作总体部署，结合“十三五”兵团科技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切实组织开展好 2016 年度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提升科技对兵团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项目的申报流程

2016 年度兵团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统一申报，申报地址：<http://124.117.240.68>。

### （一）申请单位操作流程

1.单位注册。申请单位需要在兵团科技政务平台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注册及审核过程请参看注册向导，并按照规定将相关注册单位备案资料寄送至兵团常设技术市场办公室。兵团常设技术市场办公室收到资料后，将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单位注册信息的审核备案。一个单位（按组织机构代码分）只能注册一次。

2.完成注册的申请单位即可增加和管理本单位的个人账户，凭个人账户可进行项目申报。

3.在线填写申请材料。自本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网上填报工作。根据申请材料填写说明认真填报，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

### （二）各师(院校)科技管理部门、科协操作流程

各师（院校）科技管理部门、科协登录兵团科技政务平台网站后，即可对本师或院校所属的申请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各师（院校）科技管理部门、科协应认真核对、审查申请单位申报材料，并审核、提交拟推荐的项目，同时报送书面申报材料。

各师（院校）科技管理部门、科协账户密码请向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索取。网上申报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991-7798102 电子邮箱：btjssc@163.com

## 二、项目申报的总体要求

1.各师（院校）科技管理部门、科协要加强管理和协调，严格把关，杜绝项目多渠道、跨计划重复申报。

2.严格实行限额申报制度。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兵

团科技计划在研项目和新申报项目累计不超过两项；承担在研项目到期未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继续申报。

3.鼓励利用对口援疆机制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支持受援师与对口支援省（市）以及兵团有关单位与中科院、中国工程院、清华大学等院（校）科技合作项目；优先支持国家、兵团认定的创新平台（基地）、创新团队（人才）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支持援疆两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4.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3年。

5.企业牵头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申请兵团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比例不低于1:2。

6.各师（院校）科技管理部门、科协要根据兵团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项目的审查、推荐和上报工作。书面申报材料寄送和网上推荐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各计划项目书面申报书请在项目申报网站申报完成后下载PDF文件打印，加盖本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一式一份统一报送至兵团科技局、科协各分管处室。

7.申报单位填报项目截止时间由各师（院校）科技管理部门、科协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自行决定。由于填报时间相对集中，请各单位自行错时填报，避免网络拥堵。

请各单位在总结历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按照项目申报的总体要求和各计划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 附件： 1.工业及高新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现代农业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3.社会发展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4.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5.2016 年度师域发展创新支持计划指导意见  
6.兵团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7.兵团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申报要求  
8.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9.兵团重点实验室与区域创新平台建设计划项目申报要求  
10.兵团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计划项目申报要求  
11.兵团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计划项目申报要求  
12.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13.兵团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14.兵团科学技术普及与学术交流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15.兵团知识产权推进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兵团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兵团科学技术协会

2015 年 9 月 8 日

## 2016 年度工业及高新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 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工业及高新技术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为手段，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着力解决兵团“工业现代化、信息化”建设中具有共性的关键技术和“科技服务业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的关键技术，为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和战略新型产业培育提供技术支撑。鼓励兵团企、事业单位联合疆内、外具有科技优势的科研院所、高校和大中型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联合申报。

### 一、重点支持方向

**1.互联网与电子信息：**支持“互联网+”的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空间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新技术与公共服务平台的软硬件产品研发；支持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与网络监控、数据安全和大数据分析 with 智能决策、卫星遥感数据获取和智能化处理与融合分析、无人机（有人机）遥感应用、卫星导航（北斗）与绿洲精准农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微电子、广播电视、智能交通、智能制造、数字医疗、智慧能源、农业信息与物联网、现代文化与西域历史文化及军垦文化融合创新技术与数字产品等关键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

**2.新材料：**支持碳化硅（SiC）、单晶硅、多晶硅、工业硅、有机硅等硅基材料研发；支持化工高性能高分子功能材

料、新型建筑材料、非金属矿材料、纤维纺织新材料、新能源材料、催化新材料、节能环保材料、超级电容器用电极材料、特高压电极化成箔材料等新材料的研制与生产工艺技术研究。

### 3.先进制造

“互联网+制造”：重点研究面向行业的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建立产品网络化和智能化设计制造平台和制造智能控制装备；支持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关键技术和柔性可定制供应链软件与基于云模式的供应链协同平台开发；支持化工生产自动化关键技术和制造业信息化管理、系统集成、仿真等关键技术研究与软件产品开发；支持农业自动化生产配套装备研发及信息化综合集成与应用、新型节水器材和生产装备的研究与转化。

农机装备：重点支持棉花生产大型智能化装备、新型减肥减药装备、大田作物机械配套装备、设施农业机械配套装备研发、种子处理成套装备、林果采收机械配套装备、国产卫星导航系统与农机自动驾驶装备、规模化养殖场自动化饲喂配套装备、养殖状态自动监控装备、自动清粪与粪便无害化处理装备、养殖环境自动监控调节装备等研制与成果转化。

工业装备：重点支持煤化工关键装备、氢能制备关键技术和氢能源发电装备、碳材料生产装备、非金属材料生产装备、机器人制造技术与装备、新型农产品精深加工装备、医疗仪器设备功能开发、农产品生产装备、高品质功能纤维及纺织品制备技术、硅芯拉制关键技术和高纯多晶硅低成本制

造技术、大尺寸高纯碳化硅晶体与多孔碳材料制备技术、等离子体煤裂解制乙炔产业化关键技术与装备等的研制与成果转化。

**4.新能源与节能减排：**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和产品、光伏发电关键技术、智能并网技术与节能装备、无汞催化成套技术与产品、电石生产节能及自动化技术、电石渣和盐泥高效利用技术、多产焦油移动床低温提质和合成气甲烷高效利用技术、焦炉煤气与煤层气净化及综合利用技术、燃煤烟气脱硫脱硝除汞技术、燃煤常规污染物低排放和一体化控制工艺流程与技术、钾盐系列高值产品开发技术、工业流程与装备节能技术、铝冶炼及节能减排新技术、建筑节能技术；纺织和造纸及皮革用酶、有毒物质降解与环保处理用酶、生物新材料与生物新能源用酶等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5.农产品加工：**特色林果、蔬菜、粮油、亚麻等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与循环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畜、禽和水产制品加工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农产品贮运、保鲜、冷链物流新技术研究；特色资源功能活性成分提取技术及新产品研发；乳制品加工新技术与产品开发；农产品安全生产和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技术等研究。

**6.科技服务业创新示范工程：**重点开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及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综合科技服务”等公共服务技术研究和兵团科技服务业的体系标准、统计调查方法与制度研究；支持科技服务企业以技术、专利、标准为纽带建设科技服务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兵团科技服务业区域和行业

试点示范，支持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和聚集区内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示范作用的科技服务企业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

**7.“双创”科技示范工程：**开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与投融资相结合的创业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和“双创”试点示范区建设，支持大学生在“先进制造、新材料、现代物流、数字医疗、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网络信息技术、智慧旅游、多语种数字教育、特色农业、农产品加工、手工制品”等领域开展“互联网+”新业态的创新创业项目和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双创”集聚区建设及聚集区内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与示范作用的众创空间、创新茶屋、创新工场等新型创业平台建设；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试验班、大学生创新创业暑假培训班、创业导师培训班、创新创业大赛培训班的开办；支持新材料、先进制造、煤化工、纺织服装、互联网+、科技服务业、现代农业、文化传媒等领域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业链试点示范区建设和创业券、创新券试点；支持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科技企业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成果转化中心、网商创业中心、科技合作交流中心等综合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建设；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和兵团创新创业大赛。

## **二、申报要求**

工业及高新技术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计划项目 2016 年申报项目总数原则控制在 75 项以内。石河子大学、塔里木



大学、农垦科学院、八师申报项目数控制在 6 项以内；其它各师和石河子国家高新区、石河子国家大学科技园申报项目数控制在 3 项以内；兵直单位申报项目数控制在 6 项以内。

### **三、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新月 史学伟

联系电话：0991 - 2896170

## 2016 年度现代农业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 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重点围绕发展现代农业的需求，加强农业关键技术突破和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农业科技体制机制创新，构建和完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为兵团现代农业高效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 一、申报范围

#### （一）农业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及应用示范

1.兵团主要动、植物农业新品种选育与种质资源创新。开展兵团主要粮油、棉花、林果草蔬、主要经济作物、家畜、水产新品种选育，重点支持选育具有抵抗非生物逆境、生物侵害、高产和高效利用水分等性状的优质品种，开发新品种生产管理技术；开展分子设计育种、转基因育种等高新育种技术研究；开展新疆特色动、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功能基因发掘，推进新疆特色稀有种质资源可持续利用。

2.种子产业化关键技术与现代种业。研究兵团主要农业生物新品种规模化高效高产制（繁）种技术；种子（苗）规模化生产控制、采收及加工技术；种子安全储藏、物流与质量控制技术等。

3.动植物新品种后补助。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动植物新品种后补助管理办法》，对 2013 年以来选育且在生产中表现优异的动植物新品种予以后补助（对已列入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科技支撑等计划支持的品种不予支持）。

## （二）农业提质增效与安全生产

1.农业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研究。重点围绕兵团农业、林果、畜牧养殖与水产等方面，开展农业信息、高效种养殖管理、水肥一体化、农艺农机融合等关键技术和产品开发。

2.动植物保护关键技术研究。开展主要农作物、林果病虫害诊断、预警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研究；畜禽主要疫病新型诊断技术及新型疫苗、新型兽药研究与开发；创建农产品优质安全生产综合技术体系和产业化开发模式。

## （三）农田生态建设

以“减量、清洁、循环”和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为主线，开展盐碱地治理与耕地质量提升、土壤面源污染治理、水肥高效利用与药肥减施、循环农业、非耕地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与示范，促进农业生态建设和农田可持续发展。

## 二、申报要求

1.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以申报。同一个单位只能通过一个归口组织部门进行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2.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援疆专业人员除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3.育种项目实施期 3-5 年、其它项目 2-3 年，经费额度 60-100 万元，具体由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请，经专家组评审后，由兵团科技局结合专家组意见核定。

4.采取限额申报，新疆农垦科学院 8 项，石河子大学、塔里木大学各 5 项；八师 4 项，其余各师各 2 项（含兵团农

业科技园区), 兵团直属企事业单位各 1 项。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脱东峰 刘 婷 王维基

联系电话: 0991 - 2896164 2896175

## 2016 年度社会发展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重点围绕社会发展的科技需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 一、申报范围

**1.人口与健康：**开展新疆常见病、高发病、人兽共患病等预防、中西医结合诊疗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远程医疗、移动医疗等技术平台，提升边远、少数民族聚居区域医疗水平；开展新疆特色药用资源开发利用和中成药产品研究开发。

**2.资源与环境：**开展绿洲水资源优化配置关键技术研究，构建地表水、地下水、微咸水协同利用模式并开展技术示范；针对兵团水、土、大气等污染的发生规律、特点及变化趋势等，开展兵团辖区生态评价和生态承载力研究，形成生态保护科学体系；开展兵团生态环境主要污染防控、低碳减排、生态修复等关键技术及重大装备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

**3.生物技术：**开展生物医药、再生医学、生物疫苗等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开展生物肥料、生物农药、植物酵素、动植物生物调节剂等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开展生物环保、生态与环境生物治理、新型生物质能源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与应用示范等。

**4.城镇化：**针对兵团城镇化发展需求，开展兵团城镇规划、智慧城市、城镇环保、住区节能等重大关键技术研究与

应用示范。

**5.公共安全:** 面向兵团公共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的需求,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处置与救援专用产品和服务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构建突发事件应急监测与处置示范平台。

## 二、申报要求

1.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以申报。同一个单位只能通过一个归口组织部门进行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2.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3.项目实施期 2-3 年、经费额度 30-100 万元,具体由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请,经专家组评审后,由兵团科技局结合专家组意见核定。

4.采取限额申报,兵团直属企事业单位各 1 项;八师 2 项,其余各师 1 项;新疆农垦科学院、塔里木大学各 3 项;石河子大学 7 项(其中:人口健康领域 4 项)。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脱东峰 刘 婷 王维基

联系电话: 0991-2896164 2896175

## 2016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创新基金支持的项目首先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要求在技术、工艺或产品性能上有较大的创新或有实质性的改进，技术水平至少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其次是鼓励创新创业，培养创新创业企业家；三是促进产业发展，鼓励和扶持中、小、微企业按照产业链专业化分工和规模化生产的要求，形成功能部件研发和配套生产，推动区域经济快速集聚发展；四是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五是创新基金主要支持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中、小、微企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成长与聚集。

### 一、重点支持方向

**1.电子信息：**主要包括：支撑软件、嵌入式软件、计算机辅助工程管理与软件产品、图形和图像软件产品、地理信息系统、电子政务软件产品、企业信息化应用和企业管理软件产品、电子商务软件产品、电力系统应用软件产品、医学网络信息系统与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设计开发、集成电路封装技术、集成电路测试及网络产品、空间信息获取及综合应用集成系统；半导体发光器件、片式半导体器件、电力电子器件、中高档机电组件等；多媒体技术与产品、网络安全类产品、智能交通产品等。

**2.新材料：**主要包括：高强、高韧、耐高温、耐腐蚀、抗磨损的结构材料以及高性能特种功能材料；钢铁冶金材料

和非金属矿新材料、高性能玻璃、半导体材料、硅材料、硅铝和铝镁高性能材料与加工关键技术；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新型纤维材料等研发与中试。

**3.光机电一体化：**主要包括：现场总线、工业互联网及现场局域网技术产品、机器人制造技术与装备、新型传感器和微系统、检测仪器、智能制造中的测控仪器；先进制造数控系统开发及加工技术；纺织服装专用设备和轻工行业专用设备功能开发；机械基础件、通用机械、专用机械研制；智能电网技术与设备。

**4.医疗仪器与医药产品：**主要包括：医学影像装备功能开发与配套软件、治疗和急救简易设备开发与配套软件、医学检测检验和监护简易技术装备与产品、数字社区医疗产品；新型疫苗和生物诊断产品、天然与化学合成药物与用药安全技术、中药制药装备；食品和药物安全快速检测技术及产品开发。

**5.轻化工生物技术及产品：**主要包括：合成精细化学品生物催化技术、新型高效酶催化剂、微生物发酵新产品、高附加值氨基酸生产工艺新技术与产品、新型高效工业酶制剂与工业环保微生物菌种产品。

**6.新能源与节能减排：**主要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开发技术与装备；新型储能电池（组）及其相关产品；“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及能量优化综合节能技术；生产过程余热、余压、余能的回收利用技术及相关产品；建筑节能技术及相关产品、分布式能源相关技术与装备等。

**7.新型农业投入品：**新疫苗、新型高效低残留兽药、生



物农药与生物防治技术及产品、高效低毒农药新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生物肥料、高效低成本保水剂；新型生物饲料关键技术与产品、安全高效的饲料添加剂、饲料质量安全检测评价技术及产品等。

**8.农业先进装备：**大田生产机械关键技术和装备、畜牧水产关键技术和装备、种子处理成套装备、林果采收机械配套装备、国产卫星导航系统与农机自动驾驶装备、设施农业关键技术和装备、农产品加工关键技术与装备等研制与中试。

## 二、申报要求

1.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 2015 年兵团创新创业大赛参赛获奖项目。八师申报项目数控制在 10 项以内；其它各师和石河子大学、塔里木大学、农垦科学院、石河子国家高新区、石河子国家大学科技园申报项目数控制在 2 项以内；兵直单位申报项目数控制在 2 项以内。

2.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 1-2 年。

## 三、项目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新月 史学伟

联系电话：0991-2896170

## 2016 年度师域发展创新支持计划 指 导 意 见

### 一、经费分配

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精神和兵团党委部署，对位于南疆四地州的第一、二、三、十四师各设立师域发展创新支持计划经费 150 万元，其他各师 100 万元；九师师域发展创新支持计划经费一次性增加对口扶贫帮扶 161 团专项 50 万元。

### 二、具体要求

1. 2016 年度师域发展创新支持计划项目围绕各师党委决策部署和本师产业发展特色，由各师科技局自主选题，申报评审进度由各师掌握，会同财务局组织评审工作，确定立项项目。

2. 各师安排 2016 年度师域发展创新支持计划项目数量不超过 3 项，项目下原则上不设课题；项目经费一次性到位，项目实施可跨年度执行。

3. 避免一题多报、重复立项。各师科技局要严格把关，自主安排项目不得与国家、兵团科技计划中本师的在研项目及新申报项目重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师域发展创新支持计划以及其他兵团科技计划在研项目、新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两项。

4. 各师须将已确定的 2016 年度师域发展创新支持计划

立项项目以师发函形式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前报兵团科技局，并纳入 2016 年度兵团科技计划项目，已确定项目各师不得变更。项目任务书报兵团科技局备案。

5. 各师科技局负责本师师域发展创新支持计划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每年 11 月份上报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6. 兵团科技局将加强各师师域发展创新支持计划项目的监管力度。一经发现重复申报（立项）、随意变更项目及资金使用违规等问题将减少下年度资金安排额度。

7. 九师师域发展创新支持计划经费一次性增加 161 团扶贫帮扶专项经费用于兵团科技局对 161 团开展的对口科技扶贫工作。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立项项目数不超过 2 项。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涛 秦新忠

联系电话：0991-2896169

# 2016 年度兵团应用基础研究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及研究内容

### （一）工业和信息技术

农畜产品加工、安全生产与检测技术及装备应用基础研究；新型农业机械、节水器材及农田水利工程应用基础研究；. 化工新材料、新技术与产品开发应用基础研究；新型建筑材料、建筑节能新技术与产品开发应用基础研究；新能源高效利用技术及装备应用基础研究；特色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技术应用基础研究；信息技术及产品开发应用基础研究；工业废弃物处理技术应用基础研究。

### （二）生物和农业技术

主要动、植物品种改良技术应用基础研究；现代种植、养殖、高产、高效、抗逆应用基础研究；主要动、植物病虫害发生与综合防治应用基础研究；生物制品研究和开发应用基础研究；农业生态与环境保护关键技术应用基础研究。

### （三）医药卫生

地方性重大疾病防治新技术、新方法应用基础研究；重大传染性疾病疫苗、新型生物药的研制及应用基础研究；地产植物药与中药现代化技术应用基础研究。

## 二、申报要求

1. 必须针对兵团应用技术和高新技术研究开发迫切需要解决的基础理论和竞争前共性技术问题，开展探索性和前瞻

性研究，不支持已经成熟的应用技术研究项目。

2.重点支持具有博士学位的兵团科技人员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支持院士及其团队开展创新研究，申请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各师、企业联合申报项目，项目申请单位参与人员不得少于项目组总人数的50%，且至少有1人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全程参与项目实施过程。

4.已成功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项目（或研究内容重复的项目）不得申报兵团应用基础研究计划，由推荐部门负责审核。在项目验收时，如通过标注论文、研究成果等证实是由已获批实施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的项目，则停止推荐单位一年申报资格。

5.申报材料必须提供查新报告（半年以内）、联合申报项目合作协议等材料。

6.石河子大学申报项目不超过20项，塔里木大学8项、新疆农垦科学院6项，各师各2项，兵团直属企业各1项。聘请外单位博士联合申报项目不得超过本单位申报项目总数的50%。

7.申请兵团经费额度不超过30万元。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蒙贺伟 李娟

联系方式：0991-2896259

## 2016 年度兵团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项目申报要求

### 一、申报要求

1.重点支持在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新材料与先进制造、信息网络、现代农业、生物、医疗卫生、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合作领域所开展的，有利于提升我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合作。

2.优先支持条件:以企业为中心、产学研合作申报的项目;国家、兵团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的项目;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3.合作国别在项目涉及的研究领域具备显著的国际优势，外方合作伙伴为国外一流科研机构、著名大学、技术领先企业，外方合作负责人为知名科学家。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及合作研究，有助于我方填补空白，缩短差距，节省时间，节约投入，降低风险。

4.中外双方具备相应的合作基础，有着良好合作互信，签署有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

5.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及涉及国家安全的相关信息资源等，合理分享合作研发成果，维护我方利益。

6.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用于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项目原则上应能在其法定退休前完成。

7.石河子大学申报不超过 5 项，塔里木大学、新疆农垦

科学院申报不超过 3 项，各师申报不超过 2 项，兵团直属企业申报各不超过 1 项。国家、兵团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不超过 1 项（不占用所在单位申报名额）。

8.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 3 年，申请兵团经费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 南

联系方式：0991 - 2896172

## 2016 年度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与公共服务 平台建设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加快贯彻落实兵团《关于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意见》新兵办发〔2012〕136 号文精神，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对工业现代化发展的支撑与引领作用，开展创客空间和科技孵化器、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平台建设，建立适合兵团实际和发展需求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和面向企业的科技公共服务与中介服务体系，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创建创新型企业，转化创新产品，培养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中小微企业集群，着力提高兵团工业现代化发展水平。

### 一、重点支持方向

#### 1. 创客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创建

主要包括：支持面向兵团各类产业园区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器面积要求达到 1 万平方米以上；支持建设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客空间，创客空间面积要求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支持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和天使投资服务机构建设。

#### 2.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

主要包括：以行业骨干企业为龙头，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其他社会组织机构为基础，围绕行业发展需求，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形成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盟须按实



体独立法人单位运行，有独立的办公场地。

### 3.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主要包括：重点支持 2015 年通过评估的部分兵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 4.兵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大学科技园区建设

主要包括：重点支持石河子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河子国家大学科技园区、国家遥感中心兵团分部建设；支持各类兵团级经济开发区创建兵团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创建兵团级大学科技园区。

### 5.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和高新技术企业建设

主要包括：指导、培育和发展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和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和引导兵团国有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民营科技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形成创新企业梯队，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发展。

## 二、申报要求

此计划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 2-3 年。

## 三、项目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新月 史学伟

联系电话：0991-2896170

## 2016 年度兵团重点实验室与区域创新平台建设计划项目申报要求

### 一、基础领域

#### (一) 重点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仅限各兵团重点实验室申报，重点支持实验室围绕研究方向，按照年度规划与发展目标，结合实验室建设与运行需求配置、更新科研仪器设备、开展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与合作、开放服务等。项目实施期为 2016 年度，申请兵团经费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 (二) 区域创新平台

支持对口援疆省市与受援师农科所，区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各师农科所共建服务于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平台，围绕研究方向配置和更新科研仪器设备。项目建设期一般不超过 2 年，申请兵团经费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 (三) 科技资源共享

以后补助方式支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面向社会共享共用；重点补助原值单台价格 2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成套价格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共用；补助 2014 年度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共享共用，要求提供出租、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和相关收费凭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蒙贺伟 李 娟 联系方式：0991 - 2896259

## 二、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

### （一）申报范围

兵团农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计划主要支持兵团农业科技园区、兵团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创新及创业服务能力的提升。

#### 1.兵团农业科技园区

重点支持园区科技创新条件、科技人员创业孵化基地、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提升园区科技创新、服务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 2.兵团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依据实验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领域，确定一批具有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科技含量较高、有利于从整体上提高实验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和科技示范工程项目。

### （二）申报要求

1.兵团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均可申报。

2.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3.项目实施期2-3年、经费额度60-100万元，具体由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请，经专家组评审后，由兵团科技局结合专家组意见核定。

4.各园区、实验区项目申报限额各1项。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脱东峰 刘婷 王维基

联系电话：0991-2896164 2896175

## 2016 年度兵团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 人才计划项目申报要求

### 一、申报条件

本计划支持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紧密围绕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创新性研究。优先支持企业（包括高校、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到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人才的培养，优先支持有国家、兵团、师（市）人才称号的科技人才。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在兵团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工作 1 年以上、并在未来 3 年继续在兵团工作的在职人员；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某一领域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具有主持承担国家、兵团或师（市）院（校）重要科技项目的经验；表现出较强的科技领军才能、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二、推荐名额分配和支持措施

新疆农垦科学院、塔里木大学、八师各 6 人，石河子大学 9 人，其他师各 3 人。各单位推荐的人选中 35 岁以下的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对入选的科技人员授予“兵团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称号，并一次性支持 30 万元用于其开展创新性研究（不支持与其他科技项目重复的研究内容）。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蒙贺伟 李娟

联系电话：0991 - 2896259

## 2016 年度兵团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计划 项目申报要求

### 一、申报条件

支持围绕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创新性研究，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目标及相对稳定的团队。原则上不支持和兵团现有科技创新团队研究领域（方向）基本相同的团队建设。优先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建兵团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团队研究方向符合兵团行业重点发展需求；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或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重点研发任务，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团队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不超过 15 人，可跨单位协作；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同时符合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

### 二、推荐名额分配和支持措施

新疆农垦科学院、塔里木大学、八师各 2 个，石河子大学 3 个，其他师各 1 个。

对入选的团队授予“兵团 XX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称号，并给予 60 万元的经费支持，用于团队建设和本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蒙贺伟 李娟

联系电话：0991 - 2896259

# 2016 年度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主要支持科技特派员深入团场、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创业行动，突出体现“科技创业、技术示范、惠农富农、机制创新”宗旨，大力引导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发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带动职工增收致富和民生改善，为促进兵团社会稳定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科技支撑。

## 二、项目类别

### 1. 重点项目

重点支持“兵团法人科技特派员”及团队，通过创业活动的组织、创业辅导、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开展，创办、领办、协办、辅导、服务农业独立经营体，并促进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和农户增收致富。项目名称如“#师#产业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

### 2. 引导项目

主要支持“兵团科技特派员”通过成果转化、技术示范、技术培训等活动的开展，为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基层农业经营体培养技术骨干，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基层农业经营体发展并带动农户增收。项目名称如“#师#团#产业（或#连#产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

##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资格：由兵团及各师农业科研单位派出的科

科技特派员均认定为“兵团法人科技特派员”；长期在团场、企业生产一线工作，创办领办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体，能够带动一定数量的职工群众一起增收致富的人员，应由各师积极组织认定为“兵团科技特派员”。凡是被认定为“兵团法人科技特派员”及团队、“兵团科技特派员”及团队，均有资格申报兵团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二）重点项目以“法人科技特派员”及团队派出单位与被辅导的团场、企业联合申报，以派出单位为主；引导项目以科技特派员创办的企业、合作社为项目实施主体，由各师指定有法人资格、财务管理能力的单位统一组织申报及管理。

（三）“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计划”重点项目与已开展的“兵团少数民族聚居团场科技特派员对口帮扶行动”、“兵团‘十件实事’技术辐射带动工程”统筹安排，每个科技特派员牵头组织的团队只能承担其中 1 项，承担以上三项任务的团队组成人员重合率不得大于 20%。

（四）项目按 3 年实施周期管理，重点项目控制额度为 60 万元、引导项目 20 万元。

（五）采取限额申报，各师重点项目申报数各 1 项、引导项目申报数各 4 项；两校一院重点项目申报数各 2 项、引导项目申报数各 4 项；兵团直属各企事业单位重点项目、引导项目申报数各 1 项。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脱东峰 刘 婷 王维基

联系电话：0991 - 2896164 2896175



## 2016 年度兵团软科学研究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及研究内容

兵团 2016 年度软科学研究计划，主要针对兵团科技驱动发展面临的问题及对策研究、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问题及对策研究、区域科学发展研究，主要内容包括：

**专题一：兵团科技创新驱动发展面临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围绕科技体制改革、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众创空间、互联网+、科技平台、科技人才等开展研究。

**专题二：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围绕兵团重点产业发展、“一带一路”、产业结构调整、兵地融合发展、以及屯垦戍边等问题开展研究。

**专题三：区域科学发展研究**  
由各师、各单位根据本地、本部门发展的重大需求，与兵团科技局协商确定选题。

### 二、申报要求

1.软科学研究计划围绕兵团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应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结合的方法，开展政策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和思路，为各级党政提供决策参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宏观咨询服务。

2.申请人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

3.石河子大学申报不超过 8 项，兵团党校、塔里木大学、经济研究所申报各不超过 3 项，各师申报不超过 2 项，其他

单位申报不超过 1 项。

4.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 2 年，申请兵团经费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 南

联系方式：0991 - 2896172

## 2016 年度兵团科学技术普及与学术交流 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一、申报范围

#### 1.重点学术交流项目

重点支持兵团优先发展的科技领域及与兵团“三化”建设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紧密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

#### 2.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重点支持以开展居民学习科技知识和掌握科技技能及青少年科技创新意识和动手实践能力提高为目的，同时以提高公众科学素质、丰富业余科技文化生活为导向的社区科普活动室或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的场地建设。

#### 3.科普资源开发项目

重点支持科普图书类、科普挂图类、科普音像制品类三大类科普资源后补助项目。对公开发行或内部印制完成的科普图书成品；自行开发编制的科普挂图成品；自行开发、编辑、制作的科普音像制品优先支持。项目内容涉及到：基础科学类科普作品；少年儿童类科普作品；实用技术推广类科普作品；科学生活类科普作品；翻译类科普作品。

#### 4.调研课题项目

重点支持国家科技思想库建设中的科学决策、兵团科技发展规划中的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活动；兵团优先发展的科技领域及与兵团“三化”建设、“一带一路”建设相关的新疆和

兵团热点、难点问题紧密相关领域的科技调研活动。

## 二、申报要求

### 1.重点学术交流项目

所申报项目为 2016 年内启动并完成的项目；各兵团学会可申报 1 项，院、校科协可申报 2 项；2016 年计划申报的项目，要说明活动的时间、地点、主题、预计规模、主要内容等项。

### 2.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所申报项目为 2016 年内启动并完成的项目；各师（市）科协可择优各申报 1 项，项目要说明社区科普活动室、青少年科学室建设的时间、选址、资金筹措、预计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项。

### 3.科普资源开发项目

所申报项目为 2016 年 7 月前完成的项目；各师（市）、院（校）科协可择优申报 1-2 项科普资源后补助。1.科普图书类：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开发行或内部印制完成的科普图书成品，发行印制册数不少于 5 千册。2.科普挂图类：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自行开发编制的科普挂图成品（翻印的科普挂图不在此类），印制发放份数不少于 1 万张。3.科普音像制品类：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自行开发、编辑、制作的科普音像制品，制作成品不少于 50 张。要求作品的受众面要广，要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作品无知识产权纠纷，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作品技术质量必须达

到国家所规定的合格标准；科普作品的作者必须是兵团本地科普、科技工作者。

#### 4.调研课题项目

所申报项目为 2016 年内启动并完成的项目；各院、校科协可申报 2 项，各师（市）科协可申报 1 项；2016 年计划申报的项目，要说明调研活动的时间、地点、主题、参与人员、调研方式、主要内容等项。对主题鲜明、目标合理、结构清晰、调研形式和内容充实，能突出当前热点、难点的项目优先支持。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威华 佗 丽

联系方式：0991 - 2896193

# 2016 年度兵团知识产权推进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 一、申报范围

对现代农业、工业生产、城镇建设、机械装备制造、煤电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节水、纺织、建材、农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电子与信息、节能减排、资源利用等兵团“三化”建设领域中需要支持的发明专利项目进行支持，对促进兵团重大科技、经济项目所形成的核心专利技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试点示范单位和区域重点专利技术及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给予支持。通过项目的资助，加快兵团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提升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

## 二、申报要求

### (一)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1.在兵团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信可靠；

2.申报单位应有较强的创新开发能力，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有相应的措施，目标任务明确，具有专利实施的基本条件，有能力为项目的实施完成提供足够资金保障；

3.申报项目为已获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无知识产权权

属纠纷；具有技术水平高、创新性强，应用或产业化前景明确，能产生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且尚未在兵团获得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过的项目。

## **(二) 项目推荐程序**

1.项目相关专利证书、专利的说明书扉页、营业执照及法人代码证上传至网上申报系统附件中；

2.请各单位认真组织申报工作，所在师科技局（知识产权局）、院（校）科研（技）处须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

3.八师、石河子大学申报不超过 3 项，其他各师、各单位申报不超过 2 项。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永梅 乔同勋

联系电话：0991 - 2896257 2896171

---

抄送：卢晓峰副政委，宋光杰副秘书长。

兵团发改委、国资委、工信委、财务局、建设局（环保局）、  
水利局（水产局）、农业局、卫生局、国土局。

---

兵团科技局办公室

2015年9月8日印发

共印汉文 60 份